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勤勉、审慎履职，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领域的专业优势，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公司治理监督，全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持续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、股东会3次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6次，实际出席6次；应出席股东会3次，实际出席3次，无缺席，也无委托出席的情况。

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背景材料，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充分发表独立专业意见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与决策；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，本人均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表决，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、内容公允科学、决策高效透明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/主任委员职责，全程出席全部相关会议，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，推动薪酬激励与绩效目标，确保薪酬体系公平合规。

审计委员会：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4次会议，重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及履职情况评估等事项，统筹协调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强化了财务信息质量监督与风险防控。

战略委员会：本人作为委员，参与讨论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了专业参考意见，助力公司明确发展方向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提名委员会：本人作为委员，参与修订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，规范了提名流程，保障人员选聘过程公允合规。

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：本人作为委员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确认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与程序合规性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内部控制评价、计提资产减值等事项开展前置审查、独立评估，形成专项意见提交董事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事前监督作用，保障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四）独立职权行使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：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形；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，本人持续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运作、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保持关注，独立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三、现场工作及调研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监管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。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开展现场调研、进行专项核查，以及与管理层和财务、内审部门沟通等多种方式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项目进展及风险管控情况。履职过程中，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，有效提升了公司财务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；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开展监督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

强化信息披露监督：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及各类重大事项，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知情权。

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：独立核查公司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合规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防范违规决策、利益输送等风险。

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：通过股东会、投资者互动等渠道，认真倾听中小股东诉求，及时传递公司经营与治理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充分、高效的配合；积极配合现场调研，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表决权，为本人独立、专业、高效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七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日常经营合理需要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议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情况

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本人认真审阅全部定期报告，重点核查会计数据准确性、信息披露完整性，对所有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综合考虑执业质量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人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八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与义务，恪守独立公正原则，充分发挥财务审计领域的专业优势，在公司治理、财务监督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光水

2026年4月28日